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3-028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6	-	2023/5/29	2023/5/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7,678,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535,6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6	-	2023/5/29	2023/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对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对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197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3886893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3-027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31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4日(星期三) 至05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sanji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3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31日上午 10:00-11: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31日 上午 10:00-11: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陈岩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傅艳波

独立董事:吴建依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31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4日(星期三) 至05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sanji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俞贵国

电话:0574-83886893

邮箱:investors@sanji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C座1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6,094,1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9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黄小芬女士、董事卓军女士、董事刘羽先生、董事邓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黄恬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证券事务代表蒋靖怡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5,925,187	99.9730	123,700	0.0197	45,237	0.0073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5,913,587	99.9711	136,300	0.0216	45,237	0.0073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5,913,587	99.9711	136,300	0.0216	45,237	0.0073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5,913,587	99.9711	136,300	0.0216	45,237	0.0073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5,968,824	99.9783	136,300	0.021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5,825,384	99.9670	268,740	0.043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375,093	99.5657	2,719,031	0.434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5,813,784	99.9562	280,340	0.044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5,968,824	99.9783	136,300	0.021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8,496,594	99.6497	136,300	0.3503	0	0.0000
6	《关于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8,363,154	99.3043	268,740	0.6957	0	0.0000
7	《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5,912,863	92.9616	2,719,031	7.0384	0	0.0000
8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38,351,564	99.2743	280,340	0.7257	0	0.0000
9	《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8,496,594	99.6497	136,300	0.35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获得审议通过,其中议案6、议案7和议案8、议案9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增进、王好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景旺电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3】第003675号)。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8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调整至3亿元,使用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	1.10%-3.80%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8月21日	1.80%-3.1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东亚银行、青岛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 进行审计。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5000	2.4%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是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1855期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10月25日	5000	2.2%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是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2032号收益凭证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10月26日	5000	2.2%-2.4%	本金保障型	是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2月期289号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10月10日	300	2.38%	本金保障型	是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月期10号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11月14日	4700	2.58%	本金保障型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8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年11月7日	2023年2月7日	5000	1.30%-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2年11月4日	2023年2月2日	3000	1.80%-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稳健369号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2月6日	2000	1.5%-5.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盛系列【984】期收益凭证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6日	3000	0.1%-3.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1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盛鑫1009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2月6日	2000	1.60%-7.6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是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入期配置指数22047号收益凭证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2月6日	4000	注	本金保障型	是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498期-数字看涨(双月赢99)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2月6日	1000	0.10%-5.1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是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388期	2022年11月9日	2023年2月8日	4000	1.30%-3.1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是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641期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3月2日	5000	1.30%-3.1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是
1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5月12日	4000	1.80%-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东路营业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21期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5月15日	2000	1.90%-4.30%	本金保障型	是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3022号收益凭证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5月12日	3000	0%-5.64%	本金保障型	是
1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2023年海韵专享第1期收益凭证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5月16日	1500	2.40%-3.40%	本金保障型	是
1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2023年海韵专享第2期收益凭证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5月16日	1500	2.40%-3.40%	本金保障型	是
2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盛鑫1035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5月15日	1000	1.70%-5.1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是
2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2500	1.10%-3.45%	本金保障型	否
22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	2000	1.10%-3.80%	本金保障型	否
2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8月21日	3000	1.80%-3.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注:(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0%;

(2)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0%+212.5%×(X-100%),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六、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4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11月2日,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披露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黄欣、苏秦(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232,3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57%。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57)。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期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1)2022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欣的《持股变动告知函》,其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已完成了其本人的本次减持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2023年2月21日,鉴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刊登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过半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3)2023年2月21日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期满。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欣	合计持有股份	319,190	0.0215	239,392	0.01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798	0.0054	0	0
	高管锁定股份	239,392	0.0161	239,392	0.0161
苏秦	合计持有股份	610,060	0.0411	610,060	0.04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513	0.0103	152,513	0.0103
	高管锁定股份	457,527	0.0308	457,527	0.030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

2.本次减持股份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预先披露了减持计划,并按规定披露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3.本次减持事项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股份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减持股份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备查文件

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2023-024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6	-	2023/5/29	2023/5/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二、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47,371,8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700,064.81元。

四、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6	-	2023/5/29	2023/5/29

五、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前两名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账户。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71元。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9元。

六、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71-67717695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3年5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明军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2,919,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174%;其中中小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9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12,521,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22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39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915,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66%;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915,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66%;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915,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66%;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915,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66%;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914,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59%;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3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7%。

6、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915,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66%;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915,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66%;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915,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